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 (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i@junhe.com](mailto:junhebi@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电话: (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mailto: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0楼C室  
电话: (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mailto:junhesz@junhe.com)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  
高德置地广场E座1301室  
电话: (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mailto:junheg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电话: (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mailto: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电话: (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mailto: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0楼2008室  
电话: (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mailto: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630号2320室  
电话: (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v@junhe.com](mailto:junhenv@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2275号101室  
电话: (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mailto:junhesv@junhe.com)

##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于201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贵公司董事会已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人员等事项通知了全体股东。

2、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于2011年12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函》，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于2011年12月5日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贵公司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信集团持有贵公司3%以上的股份，且上述临时提案日期距离本次会议召开日期10日以上，贵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且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人员等事项并不改变。据此，贵公司前述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并由贵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4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在持有贵公司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依法提出临时议案后依法发出了补充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上午如期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因故无法参会，副董事长一职空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陈小宪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66,327,98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6%。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宣布本次会议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选举曹彤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